

樹德科技大學表演藝術系 104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入學生課程表

SHU-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Performing Arts Curriculum Plan (2015)

15117

Semester 學期 科目 Subjects	第一學年(104 學年度) Fresh Year(2015~2016)				第二學年(105 學年度) Sophomore Year(2016~2017)				第三學年(106 學年度) Junior Year(2017~2018)				第四學年(107 學年度) Senior Year(2018~2019)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上學期 First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下學期 Second Semester	學分 Credits
校訂必修 Common Requirements	基礎英文(一)	0	基礎英文(二)	2	進階英文(一)	2	進階英文(二)	2	藝術之多元呈現	2	文化與生活	2				
	寫作技巧 I	3	寫作技巧 II	3	民主與法治	2	人與自然	2	情意通識	2						
	體育	0	體育	0	情意通識	2	情意通識	2								
	服務領導教育	0	服務領導教育	0												
	計算機概論	2														
院必修 Required Courses			人文藝術史觀	2	造形美學	2	文化經濟學	2								
專業必修 Required Courses	演出實務 I	3	演出實務 II	3	演出實務 III	3	演出實務 IV	3	演藝企劃與製作	3	畢業製作 I	3	畢業製作 II	3	專業實習 II	3
	跨域專題講座 I	0	跨域專題講座 II	0	跨域專題講座 III	0	跨域專題講座 IV	0	跨域專題講座 V	0	跨域專題講座 VI	0	專業實習 I	1		
	表演基礎 I	3	表演基礎 II	3	演藝主專長 I	3	演藝主專長 II	3	藝術消費者行為分析	2	演藝工作室	2				
	音樂基礎訓練 I	2	音樂基礎訓練 II	2	演藝副專長 I	3	演藝副專長 II	3	學年製作 I	3	學年製作 II	3				
	舞蹈基礎訓練 I	2	舞蹈基礎訓練 II	2	表演藝術專業英文	2										
	表演藝術概論	2	創造思考與問題解決	2												
	科際整合與大學教育	2														
專業選修 Elective Courses	流行樂團 I	2	流行樂團 II	2	流行樂團 III	2	流行樂團 IV	2	流行樂團 V	2	流行樂團 VI	2	小丑與雜耍	2		
	劇本導讀 I	2	劇本創作 I	2	劇場導演 I	2	劇場導演 II	2	表演專題 I	2	表演專題 II	2				
	國劇武功 I	2	國劇武功 II	2	編舞 I	2	編舞 II	2	跨領域導演 I	2	國際專題研習	3				
	合唱技巧 I	2	合唱技巧 II	2	舞台技術 I	3	燈光技術 I	3	舞台設計 I	2	燈光設計 I	2				
					流行聲樂 I	2			錄音工程 I	2	錄音工程 II	2				

學分規定
Min. Total
Credits

1. 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校訂必修 28 學分，院必修 6 學分，系專業必修 69 學分，系專業選修 33 學分（承認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學位學程 33 學分，承認設計學院其他各系專業課程 16 學分，承認其他學院各系專業課程 10 學分，含通識課程）。
2. 必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始得畢業；本系門檻標準為基本門檻。
3. 校訂必修：(1)國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免修之課程須選修「文學欣賞」課程補足學分。(2)英文課程依入學分級結果循序修畢，並須修習外語課程 2 學分總計達 8 學分，分級後免修之課程學分必須選修認列之「外語課程」補足學分(認列之外語課程可至課程查詢系統或語文中心查詢)。(3)情意通識 6 學分(三門選修課程)依個人興趣於通識課程中選修。
4. 學生修習「表演藝術專業英文」課程後通過校園之星檢核且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規定始得畢業。
5. 校外實習須達 308 小時始得畢業（課程名稱：「專業實習 I、專業實習 II」），學生必須配合相關單位實習。「專業實習 I」須於大一至大三寒暑假實習累積滿 200 小時，「專業實習 II」須於大四下學期實習滿 108 小時，始能獲得該學分，實習方式依本系專業實習辦法規定。
6. 「演藝主專長 I、II」課程分成音樂、舞蹈、戲劇、幕後等四大專長，學生需於第二學年起選擇其一專長作進階研修；主專長科目中途不得變更，若同一專長人數過多時由公開甄選方式篩選之。本系學生為求專業技能之增長，得申請個別授課。個別授課之申請及加收費用之標準，依本系個別授課辦法規定辦理。
7. 「演藝副專長 I、II」課程需分別修習與專長不同之課程，且「演藝副專長 I、II」之專長領域不得重複。
8. 「國際專題研習」為國外見學課程，學生得視年度開課內容自費選修，並於學期開始前、學期中或學期結束銜接假期赴國外研習或演出。
9. 「跨域專題講座 I~VI」原為本校設計學院之「團體諮商與共同成長」課程(每周一,7,8 節)，本系全體教師及一二三年級學生必須參加。
10. 本系菁英學生培育及校園之星之模組課程為演出實務 I-IV，演藝主專長 I-II，學年製作 I-II 以及表演藝術專業英文。

104 年 4 月 14 日表演藝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4 月 15 日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製表日期 2015/5/4 系所助理 **行政助理曾鈺雯**

系所主管：**表演藝術系主任 杜思慧**

院長：**設計學院院長 翁英惠**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文件編號：AC05-4-601 版本：1.0 2015-03-24